

# 宋代海南岛军事措置及其应对实效探析

■ 查 群

海南岛为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中转站,随着宋代海外贸易的繁荣,海南岛的战略地位迅速提升,军事地缘格局中的地位逐步得到重视。为应对“环海包黎”的复杂形势,宋廷在此不断加派驻军,并设置土丁、寨丁、水军等。通过设置都巡检使司、水陆都巡检使司等军事性质的机构加强军事统治,以策安全。但因海南岛孤悬海上、交通不便等因素的制约,宋廷于海南岛的军事建置仍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,很难发挥较大成效。

[关键词]宋代;海南岛;军事部署;海防

[中图分类号]K24 [文献标识码]A [文章编号]1004-518X(2017)11-0155-08

查 群,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。(福建厦门 361005)

海南岛自古以来便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中转站,岛内外的稳定直接影响着对外海上交通线的安全。宋自立国以来,西北民族政权的侵扰,牵制了宋代边防的绝大部分兵力,宋代始终奉行“重北轻南”的边疆政策,南部边疆历来不屯重兵。皇祐年间,广源蛮侬智高叛乱,两广地区遭受重大打击,朝廷不得不重视南部边防。侬智高之乱以后,作为宋防交趾的重要据点,海南岛的军事地位日渐凸显。宋室南渡,国用日蹙,边防收缩,海南岛作为重要赋税来源和海外贸易重要中转站,地位愈加重要,但与此相始终的则是海寇的不断觊觎与侵扰,为保障海南岛的地方稳定和海外贸易的有序进行,加派驻军、筹措海防则显得尤为重要。目前,学界对此尚无专门研究。本文拟对宋代海南岛的军事措置和海防及其运作实效作一初步探析,不当之处,请方家正之。

## 一、岛上军队建置

海南岛“南对占城、西望真腊”<sup>[1]</sup>(卷下《志物·海南》,P216),成为广西路通往交趾海路必经之地。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言:“廉之海,直通交趾。自廉东南渡海,曰琼州、万安、昌化、吉阳军。”<sup>[2]</sup>(卷一《并边》,P4)足见海南岛是海上商贸往来与番邦朝贡的重要中转站,历来为南疆边防的重要环节。万历《琼州府志》曰:“郡之环海包黎,惟琼为然。故外有肩背之忧,内有腹心之患。”<sup>[3]</sup>(卷八《海黎志》,P240)这也就决定了海南岛的军事防御对象有二:一为黎人<sup>①</sup>,一为海贼,这也就决定了其军队设置由水、陆两部分组成。

### (一)步军

正德《琼台志·兵防》记载:

宋建隆以来,琼州步军制曰宁海,曰清化,天圣后置静江,熙宁后,三军额并改曰清化,属广南路,统以指挥,其土军變皆各处获罪免死者配。诸镇寨皆有守兵,政和元年,罢镇州都督府,升琼州为靖海军节度。其黎兵亦无额。<sup>[4]</sup>(卷十八《兵防上》)

开宝四年(971),大将潘美灭南汉,岭南初平,海南岛始归宋,然《琼台志》所言宁海、清化二军之制自建隆始,实不确,其制当不早于开宝四年。大中祥符八年(1015)三月,“诏名琼州蛮蛮指挥曰宁海”<sup>[5]</sup>(卷十《宁海》,P524),则琼州步兵之置不迟于大中祥符八年,而“宁海”之名实始于此。宋初有宁海、清化二军额,天圣后增置静江。熙宁年间,宁海、清化、静江三军额合为清化,统归于广南西路,此乃宋代海南步军之制。至于具体军额,史籍无明确记载。而《琼台志》引《雷志》曰:“宋初,设澄海、清化两翼指挥管六百人,兵马额管二十八人,南北镇兵一百八十八。”<sup>[3]</sup>(卷十八《兵防上》,P228)海南之制当与雷州相仿。崇宁四年(1105),广南西路经略司请置刀牌手三千人于桂州,置营侯教阅习熟,分戍诸州,海南四州属广南西路,其军额必有分戍海南者。康熙《临高县志》记载:“宋政和间,管帅郭涉建南定营置兵更戍,临由是有险可守矣。”<sup>[6]</sup>(卷十《黎岐志·防黎》,P499)据正德《琼台志》记载,宋初琼、崖、儋、万安四州,皆有步军之置。

除招募的厢军以外,流放罪犯亦为地方军队的重要来源。《宋史·兵志》曰:大中祥符五年诏“广南东西、荆湖南北、福建、江南、京西等七路诸州府军监,见管杂犯配隶军人等,各差使臣一人,驰驿往逐处,与转运使副或提点臣僚、知州、通判、钤辖都监、监押同共简选,就近体量人数,分配侧近州军本城收管”<sup>[7]</sup>(卷一八九《兵志·厢兵》,P4641)。海南岛僻处海外,为蛮荒徼外之地,历来为罪犯流放的重要去处,“是唐宋时期朝廷流贬罪人最为遥远的地方”<sup>[8]</sup>。据《文献通考》记载,光宗绍熙二年(1191),知琼州黄揆言:“今中外之奸民,以罪抵死而获贷者,必尽投之海外以为兵。”<sup>[9]</sup>(卷一六八《刑考·徒流》,P5044)具体军额,史亦无载。

### (二)水军

由于海南岛孤悬大海,又为往来商贸、朝贡等船只所经之地,故时常有海寇、山贼出没,劫掠沿海商船。而岛上“自来不曾置水军,遇有海盗冲犯,如蹈无人之境”,绍兴三十二年(1162),为保障沿海商旅安全,维护海岛治安,广西路转运判官邓酢请求于岛上置水军,“今欲招募水军四百于琼州白沙海岸置寨屯驻,差主兵官一员,合用先锋战船六只,面阔一丈六尺,又大战船四只,面阔二丈四尺从沿海诸州以系省钱置造”。朝廷敕令诸司详所呈事理,依雷州之例,“欲琼州招置二百人,就于本州驻扎。经略司准备将领兼海南水陆都巡检一员,于白沙港岸置寨,统辖水军,弹压盗贼”<sup>[10]</sup>(方域一八之二,P7610)。白沙港位于今海口市北部的海甸岛,地处海南岛最大的河流南渡江入海之处,濒临琼州海峡,地缘位置十分重要,水军屯驻于此,利于打击海贼,维持海路畅通。

### (三)乡兵

乡兵亦为宋代海南地方军事建置的重要组成部分,《宋九朝编年备要》言:“乡兵者,籍郡县乡里及旁塞之民,与其丁壮子弟之应募者,隶习武事,备战守,曰义勇,曰弓箭社,曰保毅,曰寨户,曰疆人,曰土丁,曰弩手,曰洞丁,曰枪手,曰枪杖手,曰弓箭手,曰勇毅,名因其方之名而名之,通谓之乡兵。”<sup>[11]</sup>(卷十九,熙宁七年九月条)宋初,广南皆不设重兵,皇祐年间,历依智高之乱,南部边疆遭受重大打击,“广右势力绵薄,而边防急切”<sup>[2]</sup>(卷三《沿边兵》,P129)。为补官军军额之不足,于广南沿边设置乡兵以戍边,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:神宗元丰三年(1080)十二月,琼管体量安抚朱初平言:“海北之民占请黎人田,黎人无所耕种,恐致生事,乞禁止。今四州军兵备全少,若招诱生黎籍成保甲,与黎人相杂

分耕,教习武艺,足以枝梧边寇。”从之。<sup>[10]</sup>(《蕃夷五之四四》,P7788)这些乡兵依其地方之名,分为土丁、保丁、寨丁、峒丁等。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言:“自依智高平,朝廷联络一路之民为兵,户满五丁者,以一为土丁,二丁者,以一为保丁。”<sup>[2]</sup>(卷三《土丁保丁》,P140)海南岛除土丁之置外,另置寨丁,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寨丁条曰:“环羈縻溪峒,置寨以临之,皆吾民也,谓之寨丁……凡诸寨之戍,或用官军,或峒丁,或寨丁……夫诸寨迥居于诸峒之中,寨丁更戍,不下百人。”<sup>[2]</sup>(卷三《寨丁》,P137)宋代,海南于汉黎交界地带置宝西、西峰、定南、延德等寨,皆由官军与寨丁更戍。且对士兵的轮戍、职责及其支給有明确规定。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:

绍熙三年六月二十七日,权发遣万安军杜孝恭言:“乞将琼州寨下土兵二十人移家属,改充调羈寨土兵,为额有阙,许令招填,请受移就乐会县支給。其琼州、万安军所差厢军各一十五人,每三月一替,就委乐会县差拨土保丁,改本寨木栅,随其地势筑作城堡。其博敖、地烂两村民兵,各有总辖,无事则各轮差辖下民兵一二十人赴寨,添同弹压,三月一替,有警则各带民兵赴寨,听从防遏。”从之。<sup>[10]</sup>(方域一九之三三,P7642)。

可见,乡兵仍由琼管司统一调配,并由所戍州县支給。乡兵与厢军协同,担负地方治安、筑城、弹压黎人等职责,皆为三月一替。

## 二、岛上军事机构建置及其运行实效

### (一)海南岛最高治安管理机构——都巡检使司

1.海南岛琼、崖、儋、万四州都巡检使的设置。宋代巡检一职,乃承袭五代之制。宋初,巡检的设置已经是各地遍有。就巡检司的职能而言,边地与内地巡检因情势不同而各有侧重。边地巡检一般以边防为主,辖区较大,有的辖有数州。同时沿边也有领数县、一寨的巡检。内地巡检,由于国内安定,在军事上只起到震慑作用,转而以捕盗为主责,成为负责地方治安的主要官员<sup>[12]</sup>。

海南岛巡检司的设置兼有边防与地方治安管理的双重作用。其始置年代据《宋史·李崇矩传》:李崇矩于“太平兴国二年(977)秋,出为邕、贵、浔、宾、横、钦六州都巡检使。未几,移琼、崖、儋、万四州都巡检使(笔者按:以下称‘四州都巡检使’)”<sup>[7]</sup>(卷二五七《李崇矩传》,P8953)。似乎在太平兴国二年左右便已有此巡检司的设置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太平兴国二年冬十月辛酉条亦载:“命左卫大将军李崇矩为邕、贵、浔、横、钦、宾等州都巡检使,未几,徙琼、崖、儋、万。”<sup>[13]</sup>(卷一八,太平兴国二年冬十月辛酉条,P414)由引文中“未几”可判,李崇矩出任四州都巡检使当在太平兴国二年秋后不久。检视相关文献,除此而外,太平兴国二年之前未见海南诸州有巡检司之设置,故笔者推测,海南岛上巡检司之设置当在太平兴国二年秋、冬之间。

据《宋史》本传,李崇矩原为枢密使、左卫大将军,其地位堪谓尊隆,而以如此重要的官职充任“四州都巡检使”,可见其时,宋廷对海南岛经略的重视程度。“四州都巡检使”是主管全岛治安、边防的高级官员。据相关文献,“四州都巡检使”下还设有“同巡检使”、“巡检使”以及州、县巡检等官<sup>②</sup>。

“四州都巡检使”设置之后持续的时间较长,据《輿地纪胜》载:“何旦,龙水人。以边赏补三班借职,官至武经郎,尝为海南四州都巡检使时,苏轼谪海外,旦常往来其门,得轼真染甚富。”<sup>[14]</sup>(卷一、二《宜州》,P3528)关于东坡贬谪海南的年代,据《续资治通鉴》,事在宋哲宗绍圣四年(1097)二月至元符三年(1100)四月之间,换言之,直至宋哲宗元符三年海南岛仍设置“四州都巡检使”一职,然其罢废时间不详。

2.海南岛水陆都巡检使的设置。据《文献通考》,宋代于关隘要地、沿边、峒溪、沿江、沿海等处

设置都巡检、巡检等官,掌训练甲兵,加强边防、维护社会治安等事,且“海南琼管及归、峡、荆门等处,跨连数郡,控制溪峒,又置水陆都巡检使或三州都巡检使以增重之”<sup>[9]</sup>(卷五九《职官·巡检》,P1783-1784)。可见海南岛曾设有“水陆都巡检使”一职。

关于海南岛水陆都巡检使的设置,似乎始于绍兴三十二年,据《宋会要辑稿》所载,绍兴三十二年于白沙港置水军后,由“经略司准备将领兼海南水陆都巡检一员,于白沙港岸置寨,统辖水军”<sup>[10]</sup>(方域一八之二,P7610)。而相关文献亦可从侧面佐证于白沙置水陆都巡检并建寨的军事动因。如《宋史》载:末帝赵昺祥兴元年(1278)七月,“赵与珞与谢明、谢富守琼州,阿里海牙遣马成旺招之,与珞率兵拒于白沙口”<sup>[7]</sup>(卷四七《瀛国公纪》,P944)。万历《琼州府志》载:“郡城北十里曰白沙港,宋设水军,赵与珞拒元兵于此。”<sup>[3]</sup>(卷八《海防·沿海冲要》,P242)然而,囿于史料所限,未能考出海南水陆都巡检罢废时间。但从上文看来,由于南宋末年海南岛作为宋室退守的基地之一,且白沙港为宋廷抵御元军的重要军事据点,故笔者推测,其设置当终于南宋。

3.宋代海南岛所设巡检司的运作实效。宋代在海南岛设置“四州都巡检使”、“水陆都巡检使”等官作为维护海岛治安与边防的高层管理人员,由中央派员前往经略,但海南岛与内省相隔悬远,且以当时的航海技术,渡海颇具风险,派去的官员及士兵是否能真正登岛长久驻扎,这是颇值得商榷的问题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在记载李崇矩出任海南四州都巡检使时说:

麾下军士咸惮于从行,崇矩尽出器用、金帛,凡直数百万分给之,众乃感悦。时黎贼扰动,崇矩悉至洞穴抚谕,以己财遗其酋长,众皆怀附。在岭表及海上凡四五年,恬然不以炎荒婴虑。旧涉海者,多舣舟以俟便风,或旬余,或弥月,崇矩往来,皆一日而度,未尝留滞,从者亦皆无恙,人谓崇矩纯德之报云。<sup>[13]</sup>(卷十八,太平兴国二年冬十月辛酉条,P414)

引文反映,跟随李崇矩赴任海南的士兵,“惮于从行”,崇矩只好诱之以利方能使众人从行,此所谓“惮于从行”应是时人对海南认识尚属模糊,且渡海风险甚巨,加之海岛瘴疠盛行,人常以“炎荒婴虑”。就李崇矩本身而言,尽管身任都巡检使,也没有常驻于岛上,“往来,皆一日而渡,未尝滞留”。而“海南四州军镇,其四隅地方千里,路如连环,欲历其地,非一月不可遍”<sup>[1]</sup>(卷下《志物·海南》,P221)由此可见,当时海南虽有琼崖儋万四州都巡检之设置,但是官府衙门的运作实效是很值得商榷的。

## (二) 巡历之制及其执行

宋王朝亦规定监司、宪司等诸路长官负有巡历诸路之职。各路诸司应不断巡历所部,明道二年(1033)命“转运使、副今后并一年之内,遍巡辖下州军”<sup>[10]</sup>(食货四九之一二,P5639)。神宗时,又规定监司除所部州军,亦须遍巡各县,“巡历不遍者奏裁”。海南四州军僻处海外,交通不便,加之有天堑琼海之险,外人强行渡海,恐有性命之忧,监司自然惮于巡历。《长编》记载元丰三年闰九月,海南爆发黎人陈被等五洞首领之乱,“异时盛强,为中国患”<sup>[13]</sup>(卷三〇九,元丰三年闰九月辛丑条,P7496)。次年,神宗诏广南西路提点刑狱彭次云前往巡历,而彭言:“朱崖、昌化、万安军僻在海岛,元属生黎,未尝开通,窃虑琼州知州、通判已往逐军巡按,臣若再往点检,或致黎蛮惊疑。乞候至琼州,计会知州、通判分往点检。”神宗只得下诏“如道路艰阻,委难巡历,即依所奏”,但仍期其亲往,曰:“若可以亲往,依近降指挥。”<sup>[13]</sup>(卷三二〇,元丰四年十一月乙酉条,P7733)巡历诸县之制执行困难,其原因不仅仅是监司无心举职,地方僚属亦多有掣肘。绍兴四年,广西提点刑狱公事董弅巡查海南诸州,僚属以“琼崖块隔巨浸,汹涌涛吼”欲阻止,董弅力排众议,依然前往。<sup>[15]</sup>绍兴中,张维为广西提点刑狱,“到部按行,周遍郡县,南薄瘴海,陈船欲渡,吏卒扣头更谏”,渡海之后,“所至边氓叹嗷,以为百年未始见使者旌节”<sup>[16]</sup>(卷九三《左司张公墓志铭》,P27)至乾道元年(1165),张仲钦为广西提刑,“以扁舟渡海,吏士扣头涕泣交谏”<sup>[17]</sup>(卷十四《堂阴阁记》,P205)。通过两位张公相继巡行海南之时,吏士与边氓的态度,其他监司不敢巡行海外四州的事



实更为彰显。

环境恶劣、道路艰难之海南四州,少数监司愿意冒瘴毒,薄岭海,自然是求之不得。有宋一代,朝廷多次下诏,立定期限,命监司遍巡所部州军。如元祐五年(1090),臣僚言:“监司便文苟简,多不遍行所部。”诏:“转运、提刑司按部,二年一周。”<sup>[10]</sup>(《职官四之一》,P3391)类似记载甚众。且以峻法裁之,“诸监司巡历所部不遍者,杖一百”<sup>[18]</sup>(《卷七·职制·巡历》,P145)。但朝廷始终未能找到有效的方法,能使所有监司置生死于度外,依法巡历,故只能放任之。

### 三、宋代海南岛军事措置的应对实效

宋代海南军队和军事机构的建置在威慑、剿抚黎人,应对寇琼海贼方面成效显著。

#### (一) 剿抚兼施的“黎乱”平定方式

唐宋大量海北移民涌入海南,黎人生存压力骤增,失去土地的黎人无所依附,势必会起而叛乱。加之黎人内部阶级分化和部分奸民怂恿,致使宋代“黎乱”<sup>③</sup>多发。有史可考,宋代共发生“黎乱”22次。其中,大中祥符二年黎母山蛮为乱,琼崖等州同巡检王钊委首领捕捉到为恶蛮人,悉还剽夺货货及偿命之物,饮血为誓,放还溪峒以平之<sup>[13]</sup>(《卷七二·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戊午条》);大中祥符五年黎人互相杀害,万安州巡检使臣领兵深入掩捕,军士有被伤者<sup>[10]</sup>(《蕃夷五之四三》,P7788上),但最终剿平之。政和八年(1118)黎酋王居想集结澄迈、临高两县界作乱,广南西路经略司差将领李忠将带将兵渡海,与郭晔“攻击巢穴,斩获头级,贼人惧怕,请命投降,已行抚定,遣归着业,边面宁帖”<sup>[10]</sup>(《蕃夷五之四四》,P7788下)。淳熙元年(1174),万安黎人集结作乱,万安知军赵绛如琼“乞师屯贼冲,未几,三峒剿平,至今畏服”<sup>[14]</sup>(《卷一二六·广南西路·万安军》);淳熙四年冬,万安军王利学寇省地,盖旻进率众拒之,兵弱战没,后知军汤鸞讨黎平之<sup>[7]</sup>(《卷四九五·蛮夷传》,P14219)。由上可见,岛上军队在琼管安抚司、岛上巡检使及知军的调遣下,对“黎乱”进行了有效的平定,但亦可见自海北调遣军队渡海南下协助平乱之需求。

此现象一方面说明岛内兵力仍显薄弱,另一方面,又与宋朝剿抚结合、以抚为主的“黎乱”处理政策密不可分。宋初,统治者便明确此政策。大中祥符二年,诏曰:“朕常诫边臣无得侵扰外夷,若自相杀伤,有本土之法,苟以国法绳之,则必致生事。羁縻之道,正在于此。”五年又曰:“朕累有宣谕,蛮夷相杀伤,止令和断,不得擅发兵甲,致其不灵。”<sup>[10]</sup>(《蕃夷五之四三》,P7788上)哲宗元祐三年,朱崖军东门峒叛乱,哲宗诏“(黎人)能改过自新者,厚抚恤之;若奸狡反覆,即密以厚赏募熟黎斩首以来,或诱出傍近,豫报官军擒捕,具施行方略以闻”<sup>[10]</sup>(《蕃夷五之四四》,P7788下)。南宋名臣李曾伯在其《谢宣谕将命往任荆阆奏》中言:“琼管黎人不靖,连岁未安,臣调遣兵将,应办钱粮不敢以杀伐为功,大概以招谕为主,近者军获累捷,敌有悛心,仰赖威灵,将就帖息。”<sup>[19]</sup>(《卷十八》,P121)

宋代对“黎乱”的具体措施我们还可通过一个案例了解:

光尧皇帝绍兴三十年十二月四日,广西运判邓酢上言:“琼州临高县黎人王文满劫掠作过。酢前任知琼州日,因定南知寨刘荐借文满银、马、香钱等不还,致结连西峒黎酋王承闻等攻破定南寨,虏劫刘荐男等入峒。本州已将刘荐送狱根勘,追出银、马、香钱交还文满。后复犯省地,虏杀居民,遂遣官部、土丁分头攻杀,文满奔走,窜伏深峒,烧荡巢穴,斩获贼级,生擒黎贼王用宾等,立赏收捕文满,及将文满田尽给军前有功之人均分耕种。乞将定南知寨刘荐重赐施行。”诏刘荐别降指挥施行外,广西经略、提刑、转运司多出文榜,抚存归业人户,量行赈济。<sup>[10]</sup>(《蕃夷五之四四》,P7788下)

定南知寨刘荐侵夺黎人财物,导致黎人王文满的反抗。此次“黎乱”由官吏盘剥而起,而琼州

官员先是采取安抚措施,将刘荐送狱,并归还王文满被侵夺的财物,以求得叛乱平定。而文满背信复叛,州官遂采用强硬措施,派兵攻杀叛黎。在此次平乱过程中,土丁亦发挥了重要作用,叛乱平定后,对有功之士丁进行赏赐。政府又出文榜,抚慰归业之人户,并对他们加以赈济。剿抚兼施的“黎乱”平定方式,在一定时期内维持了岛内的基本稳定。

## (二)海防应对实效

海贼即海盗,是出没于海洋上或沿海地带的盗贼。海南之为海岛,四面环海,时常有海贼出没,据正德《琼台志》记载,文昌县东一百里青蓝都铜鼓岭之东有大贼湾,为海贼船湾泊处<sup>[4]</sup>(卷五《山川上》)。海南岛上地形以山地、丘陵为主,牛、米等农产品皆需海外供应,陈尧叟至道年间为广南西路转运使,“岁调雷、化、高、藤、容、白诸州兵使犂车粮,泛海给琼州”<sup>[4]</sup>(卷三三《名宦》)。且海南岛处于中国与东南亚、南亚乃至阿拉伯地区海外贸易的中转线上,因此,海南岛的近海安全尤为重要。万历《琼州府志》所载宋代威胁海南的海贼侵扰共有两次。第一次:“宋陈尧叟,广南西路转运使,海贼频年入寇,尧叟悉捕亡命,□桓感恩,并捕海贼为谢。”<sup>[3]</sup>陈尧叟,至道间为广南西路转运使,则海贼频年入寇之事亦当于至道年间。据《太平治迹统类》“太宗平交州”条记载:“至道二年(996)五月,寇如洪镇,巡检使董全斌击走之,钦州如洪、咄步、如昔三镇皆濒海,交州潮阳镇民卜文勇等杀人,并<sup>④</sup>家属亡命至如昔镇,镇将匿之,黎桓<sup>⑤</sup>令潮阳镇移牒来捕,固不遣,因兹海贼连岁剽窃。丁巳以太常博士直史馆陈尧叟为广南西路转运使,且赐桓诏书,尧叟至,遣李建中赍诏劳问桓,尧叟又诘藏文勇之由,乃令尽擒获,召潮阳镇吏付之,桓遂上章感恩,并捕海贼送尧叟。”<sup>[20]</sup>(卷三《太宗平交州》, P140)因钦州如昔镇将藏匿交州逃亡罪犯,交趾追捕未果,遂纵容海盗连岁剽劫。因此,此次入寇海贼身份当为交趾人。海南岛地近交趾,位于环北部湾贸易线上,不可避免受海贼侵扰。宋初,为防御辽国和西夏的进攻,无暇顾及南方,故对交趾海贼侵扰并无有效兵力加以剿灭。只得派太常博士直史馆陈尧叟为广南西路转运使,擒获卜文勇示好于黎桓,并遣太宗诏书于黎桓,令其擒剿海贼。此次剿灭海贼,实乃交趾前黎朝为之。可见,交趾为宋初南部海防的重要威胁,而宋王朝并无有效兵力控制此局面。

《宋史·兵志》记载:“庆历中,招收广南巡海水军忠敢、澄海。虽曰厢军,皆予旗鼓,训练备战守之役。”<sup>[4]</sup>(卷一八九《兵志·厢兵》, P4642)绍兴间,雷州置水寨军一屯三百,弹压本路沿海盗贼,而无琼州水军之记载。至绍兴三十二年,广南西路转运判官邓酢言:“广西琼、雷、化、钦、廉等州,自来不曾置水军,遇有海盜冲犯,如蹈无人之境。今欲招募水军四百于琼州白沙海岸置寨屯驻。”并置“海南水陆都巡检一员,于白沙海岸置寨,统辖水军,弹压盗贼”。<sup>[10]</sup>(方域一八之二, P7610)可见,至绍兴三十二年,海南岛已置水军,并设水陆都巡检统辖水军。

有史记载,海南岛第二次剿灭盗贼发生于咸淳三年(1267)。邢梦璜咸淳年间(1265—1274)举文学,授崖州签判,升万安知军。其对此事件有详细记载:

朱垠绝岛,碧浸重溟,云峰万叠,百峒窟焉,涛岸千尺,群盗宅焉。西通交趾,南近占城,而崖以百余户窘弱之民,五六十疲散之卒,置军于此,惟赖朝廷威德閤台号令,得以建署官吏,弹压黎酋,扶持纪纲于不绝如线之顷,有属镇曰临川,距城百里之远,初置统领本军所疆也,五六十年奸孽为妖,互相壤寇,自相易置,倚强黎为党,援萃逋逃为渊藪,本军力弱不敢兴问,去天既远,不暇上闻。咸淳三年,二凶盗陈明甫、陈公发窃临川,据此之前此所未敢为者,彼肆意为之,建屋于鹿回头胜地,自驾双龙头大船,衣服、器用踰法越制,大书榜文,自号三巴陈大王。此为何意?狼贪虎暴,睥睨军印,敢于剽灭陵铄朝廷之州郡,系累军卒,追取州民钱粮,包占本军五十余村税户。自是,崖之民无宁岁,鲸吞鱗舞,出没海岸,敢于剽灭朝廷之舶货,连年商贾能几归舟,诸司舶务殆为虚器,远而漳、

潮、恩、广，近而钦、廉、雷、化，海岸居民岁掠数百人，入外番交易，自是，沿海居民无以宁息，恶贯山积，讼牒日滋。<sup>[4]</sup>(卷二一《平乱·海寇》)

僻处海南岛南端的崖州，较之其他三州军，去朝廷更远，为海南岛省地开发最迟、王权力量最弱的区域，“熟黎峒落稀少，距城五七里许，外即生黎所居”。加之与岛上其他三州军无陆路联通，须“再涉海而后至”，有“再涉鲸波”之险。<sup>[1]</sup>(卷下《志物·海南》，P218)宋初，崖州即设有澄海步军，且有营兵。<sup>[4]</sup>(卷一八《兵防上》)以“疲散之卒”守“窘弱之民”，仅靠朝廷威德和琼管司约束得以维系。临川镇原为宁远县，熙宁六年废为镇，直属朱崖军，为县一级政区。由于驻军薄弱、王权力量衰微，加之内有黎人相倚，地方多有动荡。

咸淳三年，为崖州盗寇的总爆发，陈明甫、陈公发据临川镇称王。“追取州民钱粮，包占本军五十余村税户”，是对海岛南部州县系统和王权的重大威胁，以致崖州民无宁岁，而“出没海岸，敢于剽灭朝廷之舶货”则是对朝廷海外贸易及朝贡路线的极大破坏。崖州“西通交趾，南近占城”，西北可通钦、廉、雷、化，东北可通漳、潮、恩、广，为海上交通线的重要中转站，陈氏沿海剽掠朝廷之舶货、商贾之商船，影响巨大。由于驻军疲弱，琼管司派兵亦有“再涉鲸波”之险，陈乱爆发三四年，并无有效对策将其平定。咸淳六年，值琼山黎犯边，朝廷始派钦守马成旺及其子抚机至琼平乱，后抚机驻岛上，“治舟舰、备器械、峙糗粮”，始计平崖一事。至咸淳十年，马抚机与钐辖云从龙前往平崖，生擒陈明甫与陈公发，崖乱遂平。

绍兴年间，海南岛即置水军，置白沙港寨为其驻地，并置海南水陆都巡检使，巡防海岛内外<sup>[10]</sup>(方域一八之二，P7610)。而咸淳年间，二陈扰崖州，琼管并无恰当措施及有效兵力应对叛乱，乃须从钦州调兵将平叛。足见，直至宋末，海南岛上军备仍十分薄弱。

#### 四、结 语

当今亚太地缘战略格局与安全环境正发生着深刻变化，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猖獗，为中国海上航线带来诸多风险。海上通道周边地区的稳定，是海上通道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，宋王朝对海南岛的军事措置经验和教训于当今亦有借鉴意义。

宋王朝将主要兵力置于西北边疆，向来不宿重兵的岭南地区在侬智高之乱中遭受重大打击，宋政府开始注意到西南边区的防守问题，军事力量逐渐有所加强。海南岛扼南海航运咽喉，在海上贸易兴盛的宋代，维持海南岛的安宁更有保障海上航运安全的意义。海南岛地近交趾，加之内“黎乱”、外海贼的复杂形势，使其战略地位愈加突出。朝廷于岛上添驻军队，设置水军，扩大土兵和其他民兵组织，强化素质训练，设置海南四州军都巡检、水陆都巡检，统辖全岛官兵，保障全岛安宁。并派官员定期巡历，以保障各项经略政策的有效实施。有宋一代，以抚为主的“黎乱”处理方式和坚决打击海贼侵扰的军事行动，使整个宋代海南岛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，为岛上政治统治、经济发展和文教推广提供了有利环境。

但同时也应看到，距今千年前的海南岛上交通阻隔，官兵的调派皆须涉海而至，大大增加了经略难度，对“黎乱”和海贼侵扰打击的时效性难以保障，朝廷也很难强制官员冒“再涉鲸波”之险，渡海巡历，故虽说这一时期，岛上军备力量和军事控制力度都有了很大的提升，但是相对于北境，仍显薄弱，并无足够力量应对内外打击。这也就决定了，宋代朝廷对海南岛的经略，必须同时依靠军事征服之外的文教推广、社会秩序重建、经济调控等系统全面的措施。

注释:

①宋代黎人并不单是指今天意义上的黎族这一少数民族。除本土黎人之外,还包括移入黎峒地区的汉民。

②参见: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七二,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;卷七七,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五月;卷一一七,仁宗景祐二年十二月;卷一七六,仁宗至和元年五月;卷三二四,神宗元丰五年三月;《宋史》卷四九五《蛮夷传三·黎峒》;《宋会要辑稿·蕃夷五》;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三一《四裔考八·黎峒》,等等。

③“黎乱”即海南黎人的斗争运动,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对海南黎人反抗斗争的一种称呼。

④并:原为“焚”,据《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十二《太宗皇帝》改。

⑤桓:原作“亘”,据《安南志略》改,下同。黎桓:越南前黎朝的开国君主,980年至1005年在位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(宋)赵汝适.诸蕃志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0.
- [2](宋)周去非.岭外代答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9.
- [3](明)戴埴.(万历)琼州府志[M].广州:岭南美术出版社,2009.
- [4](明)唐胄.(正德)琼台志[M].明正德刻本.
- [5](宋)高承.事物纪原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9.
- [6](清)樊庶.(康熙)临高县志[M].广州:岭南美术出版社,2009.
- [7](元)脱脱.宋史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8]王友胜.苏轼南贬儋州经行路线考论[J].湖南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6,(3).
- [9](元)马端临.文献通考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1.
- [10](清)徐松.宋会要辑稿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7.
- [11](宋)陈均.宋九朝编年备要[M].宋绍定刻本.
- [12]余蔚.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[D].上海:复旦大学,2003.
- [13](宋)李焘.续资治通鉴长编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4.
- [14](宋)王象之.舆地纪胜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2.
- [15](明)欧阳保.雷州府志[M].明万历四十二年刻本.
- [16](宋)朱熹.晦庵集[M].文津阁四库全书本:第383册.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5.
- [17](宋)张孝祥.于湖集[M].文津阁四库全书本:第381册.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5.
- [18](宋)谢深甫.庆元条法事类[M].续修四库全书本:第861册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.
- [19](宋)李曾伯.可斋杂稿[M].文津阁四库全书本:第394册.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5.
- [20](宋)彭百川.太平治迹统类[M].丛书集成续编本:第40册.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1994.

【责任编辑:王立霞】